

关于公司名称变更告知函

初春之际恭祝贵司业务蒸蒸日上。

素日承蒙您的厚爱，深表感谢。

2015年3月10日，经江苏省苏州工商局行政管理局批准，我集团下属公司，名称由原“永旺永乐苏房（苏州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永旺永乐(江苏)物业服务有限公司”。

请周知，今后请贵公司继续支持和指教。

书此问候，幸恕不周

顺颂商祺！

永旺永乐中国事业集团

二零一五年三月吉日